**浙江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**

**英语、政治考核考场规则**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 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3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试座位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蓝(黑)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4.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开始答题。
2. 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得入场。考试开考60分钟后，考生才准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3. 考生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4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5.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经监考员逐个收回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。
6.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